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3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江宏鎰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148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36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甲基安非他命1包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檢察官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扣案白色透明結晶1包（警載毛重為1.70公克；鑑定單位記載毛重為1.64公克、淨重1.289公克），送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應沒收銷燬。故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葉作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韋彤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附件：檢察官聲請書